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73號

原告 范雨政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進彥等人間請求113年度六簡字第73號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張進彥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原告應提出張進彥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向管轄法院（張進彥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全體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 陳佩愉